

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僑三經字第 09230377391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僑二企字第 101020260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僑綜政字第 1040700446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僑綜合字第 1050700394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僑綜政字第 1070700238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僑務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僑務相關碩、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畢業研究生。

以同一學位論文重複向本會申請獎助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如係於上一學年度提出申請，因申請資料內容不全，致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金額（含稅）：

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，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，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。得獎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，其指導教授為新臺幣六千元；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其指導教授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獎助範圍：

- (一) 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，包括：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、僑團（社）僑情、僑民文教、僑民經濟、僑生教育、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主題之研究。
- (二) 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，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，並於評審時優予考量，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期間：

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、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，並檢附甄選申請表、推薦表、論文摘要表、證明文件表、著作權授權書(附件一至附件五)、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(以郵戳為憑)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由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，及從事僑務相關研究之學者、專家，組成人數為三名或五名之甄選委員會審定之。審查進行方式及審查評分標準詳如附件六「審查程序說明」。

八、獎助金支付方式：

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，俾憑撥款；領據須載明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（居留證號碼）及戶籍（國外）地址，並親自簽名。

九、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

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，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，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。

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（含光碟）出版。